

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 16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部疾病管制署 7 樓協調指揮中心

主席：邱召集人南昌

紀錄：蔡濟謙

出席人員：吳榮達委員、呂俊毅委員、李禮仲委員、林欣柔委員、洪焜隆委員、紀鑫委員、張淑卿委員、張濱璿委員、陳志榮委員、陳錫洲委員、傅令嫻委員、黃立民委員、黃富源委員、黃鈺生委員、楊文理委員、楊秀儀委員、趙啟超委員、蘇錦霞委員

請假人員：朱娟秀委員、李旺祚委員、林靜儀委員、黃秀芬委員、龍厚伶委員

出席專家：黃玉成醫師

列席單位及人員：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黃郁蕙、李姿頤、林韻佳

本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張專門委員育綾、林醫師詠青、陳婉伶、賴敬方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 166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三、討論事項：

（一）個案審議

1. 報告個案

(1) 高雄市宋○○（編號：2279）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

審議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

(2) 臺中市陳○○(編號：2283)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 5,000 元。

(3) 臺南市林○○(編號：2287)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 1 萬 5,000 元。

(4) 臺南市吳○○(編號：2345)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 5,000 元。

(5) 臺南市黃○○(編號：2285)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 5,000 元。

(6) 臺北市楊○○(編號：2328)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7) 臺北市陳○○(編號：2274)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 5,000 元。

(8) 臺中市蕭○○(編號：2272)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9) 臺中市羅○○(編號：2271)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10) 臺中市何○○ (編號：2246)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衡酌其不良反應尚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救濟。

(11) 臺南市陳○○ (編號：2516)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 4 萬元。

(12) 桃園市陳○○ (編號：2425)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 2 萬元。

(13) 臺北市鄭○○ (編號：2294)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衡酌其不良反應尚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救濟。

(14) 臺北市姚○○ (編號：2282)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15) 高雄市鄭○○ (編號：2167)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16) 臺中市邱○○ (編號：2296)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屬心性症狀，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不予救濟。

(17) 南投縣謝○○ (編號：2305)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認定與

預防接種無關，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18) 高雄市李○○ (編號：2276)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2. 討論個案

(1) 苗栗縣張劉○○ (編號：2418)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死因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惟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所施行之病理解剖，依據本辦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喪葬補助費 30 萬元。

(2) 苗栗縣魏賴○○ (編號：2347)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死因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惟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所施行之病理解剖，依據本辦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喪葬補助費 30 萬元。

(3) 南投縣林○○ (編號：2464)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4) 新竹縣范○○ (編號：2509)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惟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所施行之病理解剖，依據本辦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喪葬補助費 30 萬元

(5) 新竹縣王○ (編號：2472)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

不予救濟。

(6) 高雄市蔡○○ (編號：2256)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 5,000 元。

(7) 彰化縣林○○ (編號：2270)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嚴重疾病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 1 萬元。

(8) 臺南市洪○○ (編號：2151)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9) 臺南市陳吳○○ (編號：2217)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10) 臺中市林○○ (編號：2203)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個案經醫師診斷患有格林巴利症候群及顱內動靜脈廔管致頸椎及延腦病變。個案之神經學症狀與典型格林巴利症候群並不符合，但發生於疫苗接種後之合理期間，又該等神經學症狀亦可能為顱內動靜脈廔管致頸椎及延腦病變所致，然動靜脈廔管為血管異常，與疫苗接種無關，故經綜合研判無法確定神經學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嚴重疾病給付，核予救濟金 30 萬元。至於個案之死亡原因，與個案顱內動靜脈廔管致頸椎及延腦病變有關聯性，與預防接種無關，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11) 彰化縣楊○○ (編號：2229)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屬心因

性症狀，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不予救濟。

(12)彰化縣林○○（編號：2250）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屬心因性症狀，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不予救濟。

(13)新北市張○○（編號：2318）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14)桃園市劉○○（編號：2352）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 3 萬元。

四、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